



核數師報告書



致：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0至115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正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正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按照百慕達公司條例1981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核數師對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假設對任何人產生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公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目標為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免除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作為提供意見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續）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存在基本不明朗性之情況

如財務報告附註1提供之進一步解釋，貴集團與其債權銀行及浮動息率票據持有人（統稱「債權人」）成功達成協議，第二次修訂銀行及浮動息率票據債務之還款期及修訂還款期，並把早前的重組期再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財務報告附註1摘錄 貴集團為取得額外流動資金以減低債務而採取之措施。本核數師作出意見時，已考慮在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有關導致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存在基本不明朗性情況之披露是否足夠。此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而編製，其適當與否端賴 貴集團能否從其經營業務取得足夠流動資金及成功地實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此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從其經營業務取得足夠流動資金或未能如期完成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因而本核數師概無就此拒絕表示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